

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资〔2025〕68号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全市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的通知》（豫财资〔2025〕138号）及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具体实践，是盘活存量资产、强

化资源统筹的关键抓手。通过依托全省调剂共享平台，实现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高效流转，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二、工作机制

依托全省调剂共享平台的“调剂广场”“共享广场”“需求广场”功能，有效撮合供需双方信息，推动全市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动态汇聚和发布，实现与全省、全国数据对接。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负责可调剂共享资产盘点和供需信息推送；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摸清可调剂共享资产底数，报送资产调剂需求和及时向平台推送调剂共享资产信息，并做好本地区信息汇聚发布工作，协调撮合跨地区、跨级次调剂共享事项。

三、实施范围

（一）单位范围

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等及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均需纳入调剂共享平台使用范围。

（二）调剂共享资产范围

各单位低效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家具用具、仪器设备等各类资产应全部录入平台，做到应纳尽纳。重点包括以下六类资产（详见附件）：一是低效闲置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含临时机构)履职不需要及因撤销、合并、改制等长期闲置但仍能使用的资产；二是超标准配置资产。超数量和价格标准配置应上缴或处置的资产；三是可梯度使用资产。因技术等原因停用但可由其

他单位继续使用的资产；四是公物仓资产。各级政府公物仓管理的可调剂共享的资产；五是可共享资产。如科研仪器设备等可共享使用的资产；六是其他可调剂共享的资产。其中，高价值、高频需求资产是共享重点，包括科研仪器设备（如大型显微镜、光谱仪等）、专用仪器设备（如无人机等）、大型会议及活动设备（如大型舞台灯光、专业音响等）、特种交通工具（如测绘车、环境检测车等），原则上均需纳入共享范围。

四、工作流程

（一）信息发布与更新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充分结合我市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调剂共享资产范围清单进一步梳理盘点可调剂共享的资产后，通过调剂共享平台发布并实时更新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发布。发布至平台的资产需求信息，包括需求类型、资产分类、需求描述等，应综合考虑单位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使用状况等情况，提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不得超标准发布需求。对已调剂成功的资产，应及时在平台登记调剂结果；对不再具备调剂条件的资产，及时取消发布的信息；对发布时间超过 6 个月仍未完成调剂的资产，应尽快按规定处置；对具备共享条件的资产，可长期发布展示。

（二）审批与实施

确定需要调剂共享的资产，经供需双方线下沟通一致，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及资产限额要求，按照资产提供方的同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办理调剂、共享手续。原则上，同级行

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优先在同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调剂共享，调剂事项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共享事项按照出租出借有关办法办理。

（三）相关费用及补偿

调剂事项可以按照资产评估价格，由划出方向接收方收取相应费用；共享共用事项可以按照资产平均工时成本和物料消耗合理提出补偿标准，由使用方向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共享共用资产在使用周转期间出现非正常损坏或遗失的，使用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激励约束措施

从 2025 年起，资产调剂共享工作将作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内容予以反映。市财政局将把调剂共享平台运用情况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对工作成效显著、使用平台实现资产高效利用的单位，优先保障其合理资产配置需求。对工作不力等原因导致资产长期闲置浪费的，将通过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核减相关预算、限制新增资产配置等方式进行约束。

五、工作要求

（一）充分发挥公物仓调剂共享作用

单位（临时机构）撤销时的资产、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应急救援类资产等均纳入市级政府公物仓统一管理、共享调剂。资产存放地点在单位的，由单位切实履行保管责任，确保资产妥善保管、安全完整。

（二）加强平台应用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平台优先”理念，将调剂共享平台作为资产管理的重要工具贯穿资产全生命周期，配置时优先通过平台寻找存量资源，使用中主动推送低效闲置资产信息，处置前通过平台促进资产流转，多措并举盘活存量资产，合理控制增量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三）扎实推进调剂共享工作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全市资产调剂共享工作部署要求，做好资产供求信息推送，积极参与资产调剂共享，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和清理相关资产信息；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指导力度，明确共享调剂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做好本地区业务指导及信息汇聚发布工作，确保我市资产调剂共享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资产范围参考清单



附 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资产范围 参考清单

资产类别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具体资产示例
低效闲置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	闲置超 6 个月的办公室、仓库、土地、车辆等
	固定资产-设备	连续 3 个月未使用或年使用 < 10 次的仪器、设备等
	固定资产-其他	1 年未使用的软件授权等
超标准配置资产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超数量、超价格标准配置或占有的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	人均使用面积超标的办公用房等
	其他	超预算储备的特定物资，如防疫等应急储备物资
可梯度使用资产	设备类	高配置单位淘汰的计算机、服务器；升级后的交换机、路由器；高校淘汰的教学仪器、体育器材等
	家具类及其他	高规格替换后的办公桌椅、文件柜，车辆、防汛抗旱、救灾帐篷等应急物资
公物仓资产	家具类及其他	机构合并、单位（临时机构）撤销、单位超标准配置资产交政府公物可调剂共享的资产，如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办公桌椅等
	特定用途资产	政府集中采购的医疗器械等
	应急救灾类资产	照明设备(应急灯)、医疗救护器械、通讯设备(对讲机)等

资产类别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具体资产示例
可共享资产	设备与仪器	原值≥50 万元的科研仪器（电子显微镜、质谱仪）；无人机
	房屋与场地	如大型舞台灯光、专业音响、同声传译设备、会议室、报告厅等
	特种交通工具	如测绘车、环境检测车、排水抢险车、除雪除冰车、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等
	无形资产	非涉密公共数据库、统计数据；正版 Office、设计软件授权
其他符合条件的资产	特殊资产	闲置的公租房、人才公寓；历史文物、艺术品（需专业评估）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
